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第三屆新北市繪畫比賽辦法

一、主旨：

- (一) 闡揚效法佛陀大慈悲關懷世人救苦精神。
- (二) 提供新北市學生展現藝術教育成果舞台。
- (三) 深耕藝術美感教育提升我國文化好生活。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等在學之限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學生均可參加。

六、參賽主題：主題為「**非洲印象**」

七、作品規格：四開圖畫紙（幼兒園組可選擇八開圖畫紙），材料不限（彩色筆、蠟筆、水彩…皆可）、創作格式不拘；無須裝裱。

八、比賽組別：

- 1. 高中職組：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 2. 國中組：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 3. 國小高年級組：新北市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
- 4. 國小中年級組：新北市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 5. 國小低年級組：新北市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 6. 幼兒園組：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

九、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十、收件日期及方式：

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送件，可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教務處（243081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 林主任收 TEL：02-29098842#120）各校送件件數不限，但每位學生限交一件作品參賽，並隨同作品繳交紙本送件清冊一份（請以電腦標楷體繕打）**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送件清冊電子檔請寄送**
heer219@email.tses.ntpc.edu.tw 林主任收。

十一、評分參考標準：

- 1. 創造性50%
- 2. 媒材技法25%
- 3. 美感呈現25%

十二、評審：評審人員由本會聘請美術專家。

十三、獎勵金：單位:新臺幣(元)，**獎金將由得獎者「就讀學校」代為轉發**

組別	特優1名	優等2名	甲等3名	佳作5名	入選若干名
高中職組	7,000	5,000	4,000	1,000	
國中組	5,000	3,000	2,000	500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1,000	800	500	
國小中年級組	2,000	1,000	800	500	
國小低年級組	2,000	1,000	800	500	
幼兒園組	2,000	1,000	800	500	

十四、得獎結果公布方式：預計**115年12月4日(五)**於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學校官網

<https://www.tses.ntpc.edu.tw/>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訊息。

十五、頒 獎：頒獎日期:115年12月11日(五)下午，地點:板橋林家花園，參與人員:各組別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的獲獎學生，詳細資料與獲獎結果同時公告。

十六、退 件：欲退件者請逕至泰山國小教務處領取，恕無法郵寄退件。若超過退件時間沒來領取則視為放棄退件，委由承辦單位處理。

十七、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組別誤植，本會評審有權依組別規定進行評審。
- (2) 送件作品須於背面右下角浮貼報名表及作品卡，規格如後，請以電腦標楷體繕打並予浮貼。
- (3) 參加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且未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他人不得加筆修正。
- (4) 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對得獎作品擁有展覽、攝影、出版、宣傳、贈送、典藏之版權權利。
- (5)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如報名組別、頒獎典禮等問題，請洽02-29098842#120林主任。

(6)【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組 別	☐ 高中職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中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幼兒園組		
通訊地址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可聯絡 到之電 話)	
可聯絡到 的 E-mail					

作品卡

組別:			
姓名			
主題			
學校		性別	
班級	____年____班	年齡	____歲
指導老師			
作品說明 (自由填寫)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7) 【送件清冊】請以電腦標楷體繕打

承辦人(蓋職章):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第三屆** 新北市繪畫比賽送件清冊(學校全銜範例:新北市泰山國小)[illegible]